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彭淑如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rebecca750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254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各1份(共2電子檔)(0254762A00\_ATTCH3.pdf、0254762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